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傲农生物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江西龙琴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龙琴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质押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89.19万元,其中916.88万元系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牧业牧养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逾期金额1,072.31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公开发行证券会议准备工作的话》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390万元,同比减少7.28%,同比减少95%。

料客观影响了部分产能;(2)公司于降低长期成本的考虑加快把原 Oclaro 日本子公司在泰国工厂的部分生产设备搬迁到上海工厂,期间工厂产能受到影响;(3)主要客户需要重新认证公司的产品和工厂,并重新签署采购协议,也延缓了产能恢复的进度。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的日本子公司全年亏损。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熊晓宁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油墨”)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122号),证书编号为GR201933040475,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20 浮动收益理财 42,650,000.00 42,650,000.00 19,692.93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1,210万元。

(6)理财产品: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托管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8)信托受益最低认购/申购/追加申购金额:1.合格投资者为自然人,初次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后续继续追加申购的,在满足“届时该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300万份”的前提下,可以10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申购;2.合格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合格组织,初次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后续继续追加申购的,在满足“届时该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万份”的前提下,可以10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申购;3.特定受益权委托人认购金额应为100万元。不符合上述认购金额要求的认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624,981,633.87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12,1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33.94%,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1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 23,000,000.00 2,564.95
22 浮动收益理财 92,800,000.00 92,800,000.00 86,920.38
23 浮动收益理财 37,100,000.00 37,100,000.00 22,140.75
24 浮动收益理财 6,300,000.00 6,300,000.00 1,144.88
25 浮动收益理财 14,500,000.00 14,500,000.00 4,972.46
26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561.32
27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740.53
28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930.05
29 浮动收益理财 18,900,000.00 18,900,000.00 6,392.21
30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269.13
31 浮动收益理财 11,700,000.00 11,700,000.00 1,492.71
32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1,148.15
33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5,491.12
34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1,239.86
35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772.24
36 浮动收益理财 4,600,000.00 4,600,000.00 424.48
37 浮动收益理财 6,900,000.00 6,900,000.00 1,900.99
38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8,710.33
39 浮动收益理财 5,910,000.00 5,910,000.00 8,428.72
40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82,191.78
41 浮动收益理财 19,500,000.00 19,500,000.00 37,742.11
4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13,424.66
43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46.57
44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8,153.78
45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594.54
4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1,533.45
47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 2,100,000.00 198.26
48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139,980,000.00 1,929,980,000.00 8,479,628.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357,4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07%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31日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受托方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交易	关联关系
浙江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策略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97318011	2,100,000.00	20200120	工作日可随申随取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添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T1NXXV	30,000,000.00	20200121	20200421	安信证券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添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T1NXXV	30,000,000.00	20200121	20200721	安信证券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8号龙盈企业定期理财产品 1910655013801	150,000,000.00	20200121	20200721	华夏银行黄浦支行	浮动型	否	
合计		212,100,000.00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20 浮动收益理财 42,650,000.00 42,650,000.00 19,692.93
21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 23,000,000.00 2,564.95
22 浮动收益理财 92,800,000.00 92,800,000.00 86,920.38
23 浮动收益理财 37,100,000.00 37,100,000.00 22,140.75
24 浮动收益理财 6,300,000.00 6,300,000.00 1,144.88
25 浮动收益理财 14,500,000.00 14,500,000.00 4,972.46
26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561.32
27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740.53
28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930.05
29 浮动收益理财 18,900,000.00 18,900,000.00 6,392.21
30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269.13
31 浮动收益理财 11,700,000.00 11,700,000.00 1,492.71
32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1,148.15
33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5,491.12
34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1,239.86
35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772.24
36 浮动收益理财 4,600,000.00 4,600,000.00 424.48
37 浮动收益理财 6,900,000.00 6,900,000.00 1,900.99
38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8,710.33
39 浮动收益理财 5,910,000.00 5,910,000.00 8,428.72
40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82,191.78
41 浮动收益理财 19,500,000.00 19,500,000.00 37,742.11
4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13,424.66
43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46.57
44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8,153.78
45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594.54
4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1,533.45
47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 2,100,000.00 198.26
48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139,980,000.00 1,929,980,000.00 8,479,628.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357,4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07%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1,21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华夏银行138号龙盈企业定期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安信证券国投泰康信托添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上均为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8)投资方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添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托管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信托受益最低认购/申购/追加申购金额:1.合格投资者为自然人,初次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后续继续追加申购的,在满足“届时该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300万份”的前提下,可以10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申购;2.合格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合格组织,初次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后续继续追加申购的,在满足“届时该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万份”的前提下,可以10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申购;3.特定受益权委托人认购金额应为100万元。不符合上述认购金额要求的认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5)开放募集期: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受托人指定每周四为国投泰康信托添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开放日(开放日为交易日,下同,遇非交易日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个开放日前一T-10日至T-1日(15:00以前)之间为开放募集期。
(6)投资单元和开放期限:1.投资单元是指:在信托计划募集期或每个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委托人在相同时段参与的投资期限相同的份额作为一个投资单元。2.投资期限:指自各投资单元的投资期限,分别为28天、63天、91天、182天,以及自特定投资期限约定的定期期限;每个受益人持有的投资单元的投资期限以其签署的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业务申请表》约定的期限为准。各投资单元在投资期限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款、赎回申请。
(7)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各投资单元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投资人参与前签署的《信托业务申请表》中约定的投资期限及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信托计划约定的实际情况,视投资收益情况和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8)资金运用方式:1.管理及运用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或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进行调整)。本信托为委托人确定管理方式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向进行运用。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的运用进行跟踪管理。信托财产由受托人集合运用,受托人为信托财产设立专项理财账户(即信托专户)第4.1条约定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b) 标准化固定收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各种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票据等);c) 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发行的,以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允许、监管部门允许许可的投资标的;d) 本信托计划应当按照固定收益的类型进行投资,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经受益人书面同意。e) 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f) 投资限制: a) 从事证券等高风险投资;b)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c) 从事担保无限责任的投资;d) 利用信托财产为信托计划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e)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f)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3.投资权限受托人独立自主地进行投资决策,受托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4. 投资策略 a) 利用资本市场多种金融工具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b) 本信托计划的保本投资策略和持仓线。c)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实行保管制,由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进行保管。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专户为同一账户。保管银行的具体职责详见《国投泰康信托添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的内容为准。d) 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计划而取得的信托财产,如信托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信托财产交由保管银行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3,000,000.00	13,000,000.00	42,100.65	
2	浮动收益理财	72,700,000.00	72,700,000.00	199,655.59	
3	浮动收益理财	12,420,000.00	12,420,000.00	9,793.73	
4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503,890.41	
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1,429.90	
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	
7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3,890.41	
8	浮动收益理财	79,510,000.00	79,510,000.00	138,278.27	
9	浮动收益理财	23,270,000.00	23,270,000.00	53,235.37	
10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555.33	
11	浮动收益理财	3,940,000.00	3,940,000.00	2,627.56	
12	浮动收益理财	10,500,000.00	10,500,000.00	960.91	
13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3,013.70	
14	浮动收益理财	188,040,000.00	188,040,000.00	15,455.34	
15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280.72	
16	浮动收益理财	26,600,000.00	26,600,000.00	8,529.89	
17	浮动收益理财	56,300,000.00	56,300,000.00	29,940.63	
18	浮动收益理财	11,800,000.00	11,800,000.00	3,933.12	
19	浮动收益理财	257,140,000.00	257,140,000.00	196,333.4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1,210万元。

(8)投资方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添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托管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信托受益最低认购/申购/追加申购金额:1.合格投资者为自然人,初次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后续继续追加申购的,在满足“届时该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300万份”的前提下,可以10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申购;2.合格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合格组织,初次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后续继续追加申购的,在满足“届时该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100万份”的前提下,可以10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申购;3.特定受益权委托人认购金额应为100万元。不符合上述认购金额要求的认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624,981,633.87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12,1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33.94%,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31日